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华一敏先生、李论先生、马卫国先生、王兆千先生、刘力先生、柳丹先生、徐作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与会董事同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.96元/股调整为10.6596元/股。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

由 14.09 元/股调整为 13.7896 元/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华一敏先生、华国平先生、肖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过认真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5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13.7896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.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- 3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